

证券代码：873936

证券简称：金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锦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6 月

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,439,820.1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,425,473.68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36,01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803,000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、尹兰香、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